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头盔（全盔）（型号：FTK-Q/K）（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安徽登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凤山路南侧交叉口（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防手套（大号）（型号：STBS-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持电台（型号：HP78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型号：ZFMH-BS J（DRD））（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型号：RJX-25E）（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6.8L）（型号：RHZK6.8/G）（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瑞恩巷 8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型号：FD-FBP300/BHL616B）（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以南、港兴路以北、余水路以东、江一路以西（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冬）（型号：ZFQJ-FD-2A）（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夏）（型号：ZFQJ-FX-2A）（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型号：ZFQJ-TD-2A）（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型号：RJX-Z1B）（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翠薇路 2 号（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消防员呼救器（型号：RHJ680T）（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软件谷科

创城产业园区 3 号南楼 4-5F (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手抬机动泵 (型号: JBQ6.5/20.5-ZE1000A) (产品名称 13), 生产厂为利东消防器材 (深圳) 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公坑廊工业区 36 号 101 (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 ” 的地方无需填写。